附件1-11

无线路由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广东、四川、陕西等5个省、直辖市42家企业生产的44批次无线路由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943.1-2011《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9254-2008《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无线路由器产品的电气绝缘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，发热要求，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，抗电强度，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电压，辐射骚扰场强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，发热要求，辐射骚扰场强项目。

另外，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在国家监督抽查中拒检。

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1。